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章程为：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审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。 ...

修改为：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审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。 ...

二、原章程为：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（九）在本章程规定的限额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及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向银行贷款、以信托计划

融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 ...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（九）在本章程规定的限额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及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向银行贷款、委托理财、以信托计划融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 ...

三、原章程为：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：

...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：

1、利润分配的形式：公司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公司利润每年度分配一次，在满足资金需求、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，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，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%。 ...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：

...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：

1、利润分配的形式：公司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公司利润每年度分配一次，在满足资金需求、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，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，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%。”

3、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：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，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，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。 ...

本《章程修正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